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澳深合商事劳动罚决〔2025〕23号

姓名：高飞

性别：男

住址：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新市区

证件号码：130406 0312

投诉人张润涵、赖宇锋分别反映广东横琴盛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为其办理在职期间的社会保险登记。本单位于2025年1月26日、2025年4月2日先后立案调查。

经调查确认，广东横琴盛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依法为张润涵、赖宇锋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本单位于2025年8月30日向广东横琴盛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并确认的地址邮寄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责改〔2025〕16号、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责改〔2025〕34号），要求该公司在收到上述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为张润涵、赖宇锋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已通过短信方式通知该公司负责人高飞，期间该公司未按要求整改。

以上事实有1.《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情况登记表》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3.张润涵提供的《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劳动合同》；4.赖宇锋提供的《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5.询问（调查）笔录4份；6.《关于协助核查社会保险费相关情况的函》（粤澳深合商事函〔2025〕958号）；7.《关于协助核查张润涵、赖宇锋

社会保险费的复函》；8.《责令改正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责改〔2025〕16号、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责改〔2025〕34号）及EMS邮单等材料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规定。

广东横琴盛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依法为其员工张润涵、赖宇锋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9号）第十条第一项：“情节较轻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10人的；”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二版）》第20项：“情节较轻：对用人单位1倍至2倍，对责任人员500元至1500元。”的规定，本案涉及人数2人，属于情节较轻的裁量档次，应对责任人员处500元至1500元的罚款。

本单位于2025年12月4日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

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你作为广东横琴盛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本单位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规定的方式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你确有经济困难的，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可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相应证明材料，经本单位批准后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756-8841814

单位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华路57号101室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5年12月18日